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加强对外币资产头寸的监控和管理。经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5亿美元的以风险防范为目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介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或其他依法可从事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单一

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三）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等值 5 亿美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负责审批董事会审议批准额度内的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方案，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服务器业务的快速发展，外币收付汇、外币存款金额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也逐渐加大。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市场价格波动、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来降低汇兑损益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市场价格等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时将设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相关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资金管理部应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并向财务总监、总经理汇报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盈亏状况等，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制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需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及债务偿还的预测敞口进行交易。该制度明确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有利于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浪潮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及风险应对措施。

保荐机构对浪潮信息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彭凯、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